**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辐）字〔2025〕3号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吉林四平协合双辽150MW风电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平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林四平协合双辽150MW风电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梨树县。主要建设内容：

（一）新建双辽协合风电场220kV升压站至协梨线新建174#塔间220kV架空线路，单回路架设，采用2×JL/G1A-400/35型钢芯铝绞线，新建铁塔174基，线路长度约55.95千米。对原220kV双怀甲乙线进行抬高改造，改造后双怀甲乙线仍为单回路架设，采用2×JL/G1A-400/50型钢芯铝绞线，新建铁塔2基，拆除铁塔2基，线路长度分别为0.76千米、0.74千米。

（二）新建梨树500kV变电站西数第17预留间隔至新梨梨甲线新建14#塔，单回路架设，采用JL/G1A-400/35型钢芯铝绞线，新建铁塔14基，线路长度约3.15千米。将原梨梨乙线1#号塔～协梨线新建174#塔间导线更换为耐热导线，单回路架设，利旧铁塔8基，采用JJNRLH3/LBY10-345/55耐热导线，新建线路长度约1.1千米，拆除原梨梨乙线约0.32千米。

（三）改造220kV梨巨乙线，单回路架设，采用JL/G1A-400/35型钢芯铝绞线，新建铁塔2基，线路长度约0.25千米，拆除原梨巨乙线约0.2千米。

（四）将220kV梨梨甲线由西侧第1间隔调整至第17间隔，间隔内设备新增；将220kV梨梨乙线由西侧第2间隔调整至第1间隔，间隔内设备利旧；将220kV梨巨乙线由西侧第8间隔调整至第10间隔，原间隔内设备移位安装至第10间隔；将本项目新建的协梨线接入西侧第2间隔，间隔内导线由2×240mm2钢芯铝绞线更换为2×400mm2钢芯铝绞线，间隔内设备利旧。。

二、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经审查认为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评价结论可信。鉴于双辽市自然资源局、梨树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已同意该项目送出线路径选址，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自然资源和规划、林草、水务、农业农村、交通等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特别是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本工程建成投运后，输电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本工程建成投运后，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影响。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接此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双辽市分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3261108     邮箱：sphfs123@163.com